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建棠

張雪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
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3,48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
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
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
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就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
範圍不明，爰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而核定上
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9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33,489元（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
納）。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
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蔡承芳